

附件4

ICS

CCS

T/TCPC

团体标准

T/TCPC XXXX—2025

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评价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practice institutions for family education,
family traditions, and family instructions

(征求意见稿)

2025 - XX - XX 发布

2025 - XX - XX 实施

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 发布

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评价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的评价原则、评价内容与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程序、评价结果与应用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对各级各类已建成运行的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开展系统性、规范化的综合绩效评价，也可为主管部门、社会组织或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统一的评价依据与操作指导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；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4 评价原则

4.1 客观公正

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可量化、可验证的指标体系，确保结果公正、可信。

4.2 标准一致性

评价内容与指标设计应与《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建设与服务规范》中关于功能布局、服务内容、管理机制、设施条件等要求保持一致性。

4.3 分类分级

根据机构的建设类型（如综合型、展示型、教育型等）、服务对象（如学生、家长、社区居民）以及覆盖区域（如城市、乡村）等因素实施差异化评价。

4.4 持续改进

评价不仅限于结果判定，应注重提出优化建议，引导机构开展自我诊断与持续改进。

5 评价内容与指标体系

5.1 总体结构

评价体系由5项一级指标构成，每项下设若干二级和三级指标，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。

5.2 评价指标与权重

建设条件（20分）	地理位置便利性（4分）	机构是否位于交通便利、群众可达性强的地段。
	规划合规性（4分）	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、文化设施用地等要求。

	建筑安全与环境卫生（6分）	是否通过安全验收，具备通风、照明、隔音、防火等设施，环境整洁无污染。
	室内空气与空间舒适度（6分）	是否符合 GB/T 18883 标准，配备空调、饮水等基础设施。
功能布局与设施配备（20分）	展陈区设计合理性（5分）	是否设有家风展厅、互动展示、实物陈列等空间，内容与形式匹配。
	教育活动区多样性（5分）	是否设置教室、多功能活动室、读书角等学习空间。
	数字化设备配备（5分）	是否配备多媒体投影、触控屏、AR/VR 体验等现代化工具。
	无障碍与便民设施（5分）	是否设有无障碍通道、母婴室、志愿者服务点、卫生间等。
服务内容与实施效果（30分）	常设展览内容质量（6分）	内容是否主题明确、分区合理、表达准确、设计美观。
	教育项目策划与频次（6分）	是否定期开展亲子活动、家长课堂、学校共建课程等。
	参与覆盖与社会动员能力（6分）	年服务人次、受益家庭数量、社区参与度等。
	线上线下融合服务（6分）	是否建设线上家教平台、小程序、公众号等。
	服务满意度（6分）	通过问卷调查、访谈、留言反馈等方式获得的群众满意度数据。
管理制度与运行保障（20分）	制度健全性（5分）	是否建立岗位职责、考勤、安全、活动记录、舆情管理等制度文件。
	专业人员配备（5分）	是否配有具备家庭教育、心理学、教育管理等专业背景的人员。
	安全运行与应急响应机制（5分）	是否具备突发事件预案、设备巡检记录等。
	经费保障与资源调配（5分）	是否具备基本运营经费、社会捐赠渠道、志愿者资源支持等。
社会影响与可持续发展（10分）	媒体曝光与社会认可（4分）	是否被主流媒体报道，是否获得相关荣誉、评价或奖项。
	合作共建机制（3分）	是否与学校、社区、机构建立稳定合作机制，共建共享。
	可持续运行能力（3分）	是否具备长效运营模式，如项目孵化、资金保障、内容更新机制等。

6 评价方法

6.1 资料审查

评价专家组应收集机构提供的场地资料、制度文本、项目总结、活动记录、宣传材料、公众反馈等材料。

6.2 现场核查

通过实地考察、模拟体验、设备检查、空间测量等方法验证资料与实际一致性。

6.3 访谈调研

与机构负责人、工作人员、服务对象（家庭、学生）、合作方等开展访谈，了解运行真实情况。

6.4 综合评分

专家组成员根据评分表逐项赋分，采用加权汇总方式计算总分，必要时采用组内协商方式统一意见。

7 评价程序

7.1 申请与受理

机构向促进会评价机构提交《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评价申请书》与相关资料，进入评价流程。

7.2 专家组组建与任务分配

促进会根据机构类型匹配具备家庭教育、公共文化、管理咨询等背景的评价专家 3~5 人，组成评价小组。

7.3 实施评价

包括资料初审、现场核查、访谈调研、综合评分等环节，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。

7.4 报告撰写与反馈

专家组撰写《评价报告》，提出具体分项得分、优劣势分析和整改建议，并提交促进会归档。

7.5 跟踪复评

对得分为“合格”以下的机构，可提出限期整改要求，整改期结束后安排复评。

8 评价结果与应用

8.1 等级划分

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综合评分结果应划分为五个等级，并以“星级”方式表示如下：

a) ★★★★★（五星级）：95~100 分。各项指标全面达标且具有突出表现，整体运行质量优异，具备引领示范功能，推荐为国家或省级示范机构。

b) ★★★★（四星级）：85~94 分。建设规范，服务完善，社会影响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区域推广价值，推荐为区域优秀机构。

c) ★★★（三星级）：75~84 分。运行稳定，基本达到建设与服务要求，具备持续改进潜力，适宜作为基层推广机构。

d) ★★（二星级）：60~74 分。基本达到合格标准，存在一定薄弱环节，需明确整改方向与提升路径。

e) ★（一星级）：59 分及以下。存在明显不足或严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，不具备开展示范服务的条件，建议限期整改或暂停运行资格。

8.2 信息公开与备案

促进会应对评价结果进行备案登记，并定期在官方网站或信息平台发布评价名单与基本情况。